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55號

聲 請 人 和喬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葉庠義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育碩、張清棋、林燉倩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本件附中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1年1月12日之記載是否
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（查利息起算日早於發票日113年
1月11日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